

國立臺灣大學健康科學與生活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6.12.25 本校第 2507 次行政會議通過
97.10.14 本校第 25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07 本校第 26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1.31 本校第 27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2.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11.24 本校第 30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健康及快樂生活，並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，以提升國人健康共識及促進國際健康學術交流合作，特設功能性「健康科學與生活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為跨領域功能性整合研究中心，中心之任務為：
 - (一)結合人文與科技，提升本校健康科學與生活領域之研究，並建構整合研究機制。
 - (二)推動健康科學與生活領域重點研究及國際交流合作研究。
 - (三)規劃及舉辦健康科學與生活論壇，提出前瞻政策建議，及建構產業前瞻發展合作機制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選任聘兼之。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本中心置副主任一至二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。中心副主任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中選任，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主任同。
- 五、為擴大資訊交流管道與集思廣益，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選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六、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主要任務為：
 - (一)提供中心發展方向與重點領域之評估及諮詢。
 - (二)協助中心規劃及評審重大研究計畫。
 - (三)協助延攬國際優秀專家學者參與本中心之任務。
- 七、本中心設健康促進、互補及整合醫學、智慧輔助科技、健康評估及管理四組，各組得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校內、外相關專長之學者中選任，薦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
- 八、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，聘請校內、外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兼任研究人員。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九、本中心設業務會議，議決本中心重要業務事項。業務會議由主任、副主任、各組組長、相關大型整合型計畫主持人等組成。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